

证券代码：832444

证券简称：蓝海骆驼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深圳市蓝海骆驼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深圳市蓝海骆驼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刘跃会持有的广州市精保锋纺织品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本次的交易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广州市精保锋纺织品有限公司 51%股权。

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方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依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之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指标为：“（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第三十五条 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

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公司经审计 2018 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737,699,145.2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40,852,746.02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市精保锋纺织品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6,570,454.50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1,889,844.27 元，本次收购股权作价为 960,000.00 元，未达上述标准，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广州市精保锋纺织品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票数为 8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但需要在当地工商行政部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的其他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刘跃会

住所：四川省彭州市升平镇龙福村 24 组 70 号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广州市精保锋纺织品有限公司 51%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广州市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广州市精保锋纺织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6 月 1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21094263C，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增城新塘镇国贸中心一街 32 号首层；法定代表人为刘跃会；经营范围为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批发；服装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本次股权转让前各主要投资人的出资金额和持股比例：

出资方	币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刘跃会	人民币	500,000.00	100%	100,000.00	20%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市精保锋纺织品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6,570,454.50 元，负债总额 4,680,610.23 元，净资产为 1,889,844.27 元。2019 年营业收入为 79,162,560.08 元，净利润为 593,543.28 元。

3、广州市精保锋纺织品有限公司最近 12 个月未曾进行过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改制的情况。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

情况。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如适用）

2020年1月18日,深圳华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无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出具了深华起财审字[2020]第 011 号《审计报告》。

四、定价情况

本次的交易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经双方协商，本次收购广州市精保锋纺织品有限公司 51.00%股权，收购价格为 960,000.00 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960,000.00 元的价格收购广州市精保锋纺织品有限公司 51.00%股权。此次通过收购广州市精保锋纺织品有限公司股权，使其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将对公司业务发展有很大帮助。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协议确定，过户时间为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准。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能够整合优势资源，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拓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蓝海骆驼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蓝海骆驼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0 日